【快易居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職務輪流擔任辦法】 ＜附件＞

**依據本社區一一O年第二十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案由三決議事項辦理，十一月一日公告執行本辦法：**

**依據本社區「規約增訂第五條第七款」的原則；另由管理委員會制訂「**管理委員職務輪流擔任辦法**」，自第二十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後起實施。**

**茲公告本社區，自第二十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後起實施之**管理委員職務輪流擔任辦法**，請查照! (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制訂)**

一、主旨：**本社區管理委員會設管理委員共十三人，由A棟與B棟住戶各選出五人，商場委員選出二**

**人，車場委員(暫緩實施)選出一人，每屆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**

二、用意：每年管理委員會換屆於當屆管委會卸任而無下屆委員產生接任時，既需執行管理委員職務

輪流擔任辦法。

三、資格：

**(一)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均具委員資格。**

**(二)住戶屬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者，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，取得被選舉人資**

**格。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住戶之被選舉權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行使。**

四、說明：當沒有人有意願擔任管理委員或管理委員候選人人數不足12席時，則由從未曾擔任管

理委員的區分所有權人或其住戶，依向主管機關報備的區分所有權人名冊順序輪流擔任。其

因故無法任職者，需繳交社區公共基金新台幣三仟元代替擔任管理委員的義務，並依序由後

方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遞補。

五、執行程序：

程序**一、A、B棟各從其三樓開始順序詢問登記，同意擔任之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，將給其簽名蓋**

**章快易居社區委員願任同意書。**

程序**二、不願擔任委員，需於一個月內繳納新台幣三千元，如有拒繳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寄發存信**

**函等相關程序辦理。**

**程序三、委員於任期裡累計三次(含)以上未出席(含委託)管委會例行會議，則視為不願擔任委員**

**職務，需繳交社區公共基金新台幣三千元、並依序替補。**

程序**四、如持續無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自願擔任管理委員，得持續循環(不論是否曾擔任管理委員)**

**繳交**社區公共基金新台幣三仟元代替擔任管理委員的義務，直到管理委員產生之。

程序**五、**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區分所有權人或代理區分所有權人登記同意後，依法產生管理委員組織

而成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就職正式生效。

程序**六、本辦法公佈後生效，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訂時，由管委會召開會議討論，決議後修訂之。**